

# 朝陽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實施要點

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訂定(94.08.10)

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(98.02.25)

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(100.11.16)

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(101.04.11)

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(104.07.01)

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(105.01.06)

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(106.10.25)

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(110.03.31)

一、依據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要點包含助學金、生活助學金、緊急紓困助學金、住宿優惠等四種學生就學補助。

三、申請助學金者，應符合教育部所訂家庭經濟及成績資格，得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。

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，不得再申請本計畫助學金。

四、申請生活助學金者，應符合教育部所訂家庭經濟及成績資格，得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。

學校依預算補助金額規劃生活助學金名額，以家庭年收入較低者優先核給。

獲得補助生活助學金學生應完成「生活服務學習」時數，上限為每週服務8小時，每月30小時，如因課業等因素無法完成，得擇期補做。以校內服務為限，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管制考核，未完成「生活服務學習」時數或考核不佳者，列入次學年度申請准否之參考。

符合教育部所訂之成績條件，前一學年度服務學習績效卓著，或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系所前30%者，得減免「生活服務學習」時數每月3小時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：

(一)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(二) 領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者。

學生服務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資格即行取消：

(一) 休學、退學者。

(二) 受記大過處分者。

(三) 生活服務學習態度不良者。

五、申請緊急紓困助學金者，應符合本校所訂「學生急難扶助實施辦法」之規定，得向學生事務處學生發展中心申請。

六、申請住宿優惠者，應符合本校所訂「弱勢學生助學免費住宿實施要點」或「學生宿舍床位分配作業要點」之規定，得向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申請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